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6年第 **1** 辑 (总第193辑)

本辑要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实行向所在单位告知制度的通知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6年第 *1* 辑 (总第193辑)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6 年. 第 1 辑 /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653 - 2509 - 0

I. ①公… II. ①颜…②陈…③孙…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1132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6 年第 1 辑 (总第 193 辑)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509 - 0
定 价: 2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孙 谦 应松年 沈德咏 赵秉志
胡云腾 郝赤勇 樊崇义

主 编：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光月 王利民 王宏勇
叶晓颖 刘国祥 李文胜 李忠诚 杨 钧
杨临萍 沈 亮 宋晓明 张勇健 陈正云
林文学 罗庆东 周 峰 贺小荣 贾小刚
高 峰 韩耀元 程新文 裴显鼎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 (北 京)	闫俊瑛 (北 京)	华列兵 (北 京)
李兴友 (河 北)	娄承法 (山 西)	刘冀山 (山 西)
王传红 (内蒙古)	卢 军 (辽 宁)	齐智文 (辽 宁)
孙晓明 (吉 林)	宋光文 (吉 林)	于大海 (黑龙江)
侯海峰 (黑龙江)	刘 刚 (黑龙江)	黄祥青 (上 海)
陶建平 (上 海)	蔡绍刚 (江 苏)	华俭学 (江 苏)
张承平 (江 苏)	王巧全 (江 苏)	魏新璋 (浙 江)
徐友国 (浙 江)	乐绍光 (浙 江)	张晓峰 (浙 江)
李德文 (安 徽)	马家利 (安 徽)	王成全 (福 建)
李相如 (福 建)	陈友聪 (福 建)	徐敏洪 (福 建)
罗 军 (江 西)	胡银国 (江 西)	黄明春 (山 东)
宋燕敏 (山 东)	李剑飞 (河 南)	封 勇 (河 南)
李金书 (河 南)	匡茂华 (湖 北)	郭 斌 (湖 北)
尹南飞 (湖 南)	张 军 (湖 南)	任宗理 (广 东)
金 莉 (广 东)	王 卡 (广 西)	吴风华 (海 南)
李良发 (海 南)	岳文茂 (四 川)	马永相 (贵 州)
杜树生 (贵 州)	杨 茁 (贵 州)	朱春莉 (云 南)
梁晓淮 (陕 西)	袁保伟 (甘 肃)	郝 瀚 (青 海)
赵 洁 (宁 夏)	赵天贵 (新 疆)	马 涛 (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曲燕敏 朱 希

编辑说明

一、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和公安部法制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联合编辑，是最高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联合编辑的第一套法律适用方面的丛书，收集了公、检、法机关办案需要的最新法律、法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高法、高检、公安部有关职能部门的答复及其理解与适用；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办案实务研究；专家答疑；典型疑难案例评析；法制动态等。

二、本丛书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全面的工作指导用书而编辑出版的，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办理案件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提供权威、标准、及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文本。

三、本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和公安部法制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联合编辑，具有权威性；本丛书收集了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有关部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具有全面性；在编辑中侧重公检法工作人员及律师办案需要，具有实用性；聘请从事立法、司法解释工作和有关文件起

草的同志撰写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说明、指导性文章，帮助办案人员正确理解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具有指导性；本丛书全年 12 辑，按月定期出版，具有及时性。

四、为及时探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法律问题和工作问题，我们专门邀请有关专家和权威人士对办案实务问题进行研究，解答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为学理性研究意见供大家参考。

五、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大力支持、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

2016 年 1 月

目 录

【法律及其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18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
理解与适用(续) 黄太云(7)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

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5次会议、
2015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44次
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15年12月16日起施行
法释〔2015〕22号) (72)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沈 亮 汪 斌 李加玺 (7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
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63 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43 次
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15〕23 号) (96)

《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喻海松 (102)

【工作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
受刑事处罚实行向所在单位告知制度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6 日 高检会〔2015〕10 号) (11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
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的
规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高检发〔2015〕16 号印发) (123)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对《关于具有药品
经营资质的企业通过非法渠道从私人手中购进
药品后销售的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15 年 10 月 26 日 高检研〔2015〕19 号) (127)

【办案实务研究】

- 第一审普通程序中若干问题的完善 肖 峰(129)
- 吸毒者实施毒品犯罪的司法认定 方文军(147)
- 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应
遵循的审判执行规律 杜万华(169)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选登

- (2015年11月20日) (176)

于某某诉高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离婚协议约定将共同房产赠与未成年子女，
单方是否有权反悔？ (176)

王某诉江某离婚案

- 因家暴导致的离婚案件中无过错方能否
要求精神赔偿？ (178)

陈某与陈甲、徐乙、徐丙赡养纠纷案

- 继子女对继父母是否应承担赡养义务？ (179)

王某与张某变更抚养关系案

- 共同生活人虐待子女的，离婚另一方可
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181)

余某诉余某望抚养费纠纷案

- 抚养费标准是否能随物价上涨而提高？ (182)

周某诉张某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

- 是否可请求出轨者支付精神赔偿？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

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五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六条 国家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公民反家庭暴力意识。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组织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

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诊疗记录。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

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等服务。

第十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法调解家庭纠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十三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

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第十六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第十八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第二十一条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用。

第二十二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第二十五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

第二十七条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二) 有具体的请求；
- (三) 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 (一) 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 (三) 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 (四) 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

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驳回申请不服或者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服的，可以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

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 理解与适用（续）

黄太云^①

（接2015年第12辑）

六、惩治失信、背信行为，维护社会诚信

（一）扩大公民身份证件的范围，将买卖公民身份证件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等重要功能。我国的居民身份证制度源于20世纪80年代。在计划经济年代，户口起着证明身份的作用。改革开放大大促进了人员的流动，在交通旅行、办理住宿、银行开户、购买不动产等事务中，都需出示身份证件。户口簿不便于携带，我国于1984年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由于居民身份证事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甚至人身财产安全，也关系到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的管控，1997年《刑法》规定了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证明居民身份的证件类型也多样化了。近些年来，我国公民出国旅游人数大增。护

^① 中央政法委政法研究所所长。